东坑镇红火蚁疫情控制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为有效预防、控制红火蚁危害的发生和扩散，确保在发生红火蚁危害时能够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采取应急控制措施，保护我镇农业生产、公共设施和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体健康，促进对外贸易和社会经济持续协调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东莞市红火蚁疫情控制应急预案》（东府办[2005]16号），制定本预案。

各村（社区）和各单位须按照本预案规定，做好控制红火蚁疫情所需的人力、经费、物资、设备、技术等储备，按年度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镇、村两级财政预算。红火蚁疫情发生时，各村（社区）、各单位要动员社会有关方面力量，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采取封锁、控制和扑杀的措施，遵循“早、快、严、小”的原则，做到统一指挥、协调配合，快速有效控制和扑灭疫情。

一、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一）成立镇植物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农业的领导任组长，负总责；成员包括：镇农林水务办、农技中心、东坑医院、财政分局、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宣教办、规划建设办、环保分局、交通分局、水务中心、商务办等部门单位负责人。各村（社区）和有关单位相应成立“植物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区域内的红火蚁防控的指挥、协调工作，并负责监督应急预案的实施。

**（二）部门职责和任务：**

**农林水务办、农技中心：**具体负责组织红火蚁监测调查、防控和及时报告、通报等工作；组织人员调查确定疫点，疫区，缓冲区范围，提出启动或停止本预案的建议；组织和指导红火蚁控制和扑灭工作，评估扑灭效果；监督，指导疫点开展疫情封锁控制工作；评估用于疫情的监测，普查，封锁，控制，扑灭所需费用，拟定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防控物资供应。

**东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红火蚁伤人防治及其管理区域内的红火蚁扑杀工作。

**东坑广电站、报社、宣教办：**负责引导传媒正确宣传报道红火蚁有关情况。

**财政分局：**及时安排拨付红火蚁防控应急经费。

**其他单位：**规划建设办、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交通分局、环保分局、水务中心、商务办、文教等部门密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做好各自管理区域内绿化带、公园、学校、幼儿园、工业园等地方的红火蚁防治工作。

二、启动预案

当本镇辖区内发生红火蚁伤人事件或对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时，启动本预案。镇农林水务办、农技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各有关单位做好各项工作；东坑医院、财政分局、规划建设、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交通、水利、外经、教育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落实红火蚁疫情控制应急预案的各项措施。

三、应急措施

**（一）划定发生点、发生区和检测区**

当本镇辖区内发生红火蚁伤人事件或对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时，植物有害生物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组织人员对发生地点进行调查了解，并划分发生点、发生区和监测区。

**发生点：**蚁巢外缘周围100米以内的范围划定为一个发生点（两个蚁巢距离在400米以内为同一发生点）；划定发生点若遇河流和公路，应以河流和公路为界。

**发生区：**发生点所在的行政村（社区）区域划定为发生区范围；发生点跨越多个行政村（社区）的，将所有跨越的行政村（社区）划为同一发生区。

**监测区：**发生区外围8公里的范围划定为监测区。

（二）**疫情控制和扑灭**

1、铲除红火蚁滋生地。保持村庄及社区环境整洁，及时清除垃圾和食物残渣，减少红火蚁滋生。发生红火蚁巢的地方，要在采取扑灭红火蚁措施后再进行清理。

2、药剂防治扑杀。对发生区和监测区进行地毯式调查和扑杀，采用二阶段防治法扑灭红火蚁巢，先在蚁巢附近红火蚁捕食区投放饵剂，经过15天杀死大量红火蚁后，再采取挖开蚁巢喷施农药或灌农药的办法铲除蚁巢，对扑杀过的蚁巢进行跟踪检查，反复扑杀，确保除蚁务尽。

**（三）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报道引导工作，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发布红火蚁疫情信息，及时与新闻媒体沟通，避免失实报道引起社会不安。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对红火蚁危害的报道，应通过政府部门正常渠道获取，如实报道。

同时，在疫情发生严重的公共活动场所，树立警示标志，提醒群众不要到发生红火蚁的地方活动，需在发生红火蚁疫情的地点劳动作业，要采取防护措施，防范红火蚁叮蜇受伤。被红火蚁叮蜇受伤后，及时使用清凉油、肥皂水或其他消毒药剂处理伤口，情况严重时应到医院进行治疗。

四、保障措施

**（一）应急队伍保障**

组建由植保植检人员，农业科研人员，技术推广人员组成的镇、村红火蚁疫情应急控制队伍，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应急控制队伍人员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为应急预案的启动提供高素质的应急队伍保障，成立灭蚁专业队，确保火蚁工作得到落实；充分发动群众，实施群防群控。

**（二）物资保障**

镇、村要建立红火蚁应急处理物资储备制度，确保物资供应，对红火蚁危害严重的地区，应该及时调拨救助物资，保障受灾农民生活和生产的稳定。

**（三）经费保障**

镇财政应保证防控资金到位，用于红火蚁疫情控制应急工作。应急预案启动后，由农技中心提出经费使用计划，经镇政府同意后，由财政部门核拨。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五、其它事项

本预案由镇农技中心负责具体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